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文件

沣西市监发〔2020〕8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电梯安全问题隐患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科室：

现将《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电梯安全问题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2020年12月1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电梯安全问题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不断提升新城电梯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加强使用主体责任意识，确保新城电梯安全运行，根据《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沣西新城电梯安全问题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新城电梯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群众幸福感，消除电梯隐患，化解社会矛盾，明晰管理职责，建立长效机制为目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市政发〔2016〕17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06号）文件精神，抓好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加强电梯安全问题治理，提高使用主体责任意识，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严控电梯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新城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长效机制建设。有效建立电梯问题矛盾协调解决长效机制。各市场所要建立本辖区电梯问题协调解决机制，确保电梯相关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二）开展电梯问题排查整治。按照边排查、边整改、边治理的原则，组织开展辖区电梯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确保电梯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和管控。

（三）强化日常监管工作。

1.严把源头防控。加强建筑建设阶段的电梯安装监察、监管，确保电梯安装质量监管，从源头防范电梯安全隐患。

2.强化使用监管。夯实使用单位电梯管理和应急救援的主体责任，加大维护保养工作质量监督，从使用环节消除安全隐患。

3.严查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制造、改造、安装（维护保养）的非法行为，严厉查处使用非法生产的电梯、超过电梯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使用应当予以报废的电梯、使用超期未检、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电梯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停用、维保走过场、不及时履行电梯维修义务等行为。

（四）加强电梯应急处置工作。各市场所建立电梯问题隐患投诉举报电话，提高投诉举报的处置效率，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加入96333电梯应急救援服务平台，不断提升电梯应急救援指挥的快速反应能力。

（五）创新监管模式。推行新区、新城电梯安全监测技术标准，大力推广电梯安全监测技术、第三方责任保险和电梯养老保险。运用电梯保险机制有效分解电梯安全风险，解决电梯维修维护经费保障难问题，有效解决因电梯维修维护不及时引发的安全问题。探索“保险+物联网”的电梯智慧监管新模式，有效对电梯运营状态进行全过程监管，规范电梯维保流程，提升电梯维保工作质量效率，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六）强化问题隐患整治挂牌督导督办工作。质量监督科每月对电梯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直至销号。

（七）加强宣传教育。通过质量监督科、各市场所、电梯使用单位共同开展电梯安全常识普及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促进电梯安全风险防控。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建立机构和隐患整治阶段（2020年12月1日到2021年4月30日）。分局成立电梯安全问题隐患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确保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由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质量监督科长、各市场所所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质量监督科，开展电梯安全问题隐患综合治理督导督办工作。全面加强本辖区电梯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与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各类电梯安全运行。

（二）建立机制和责任落实阶段（2021年5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建立电梯问题治理长效机制，重点整治电梯使用单位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和维护保养走过场，有效提高电梯使用单位管理服务质量，解决电梯安全问题。

（三）机制运行和问题治理阶段（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针对电梯安全问题隐患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和电梯安全问题隐患协调机制建立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反馈问题督促整改。对长期存在电梯安全问题而未解决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办。

（四）问题回头看和总结阶段（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0月20日）。重点对制度机制运行不畅，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不力，问题隐患消除不彻底等问题进行“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彻底消除新区电梯安全方面存在的根源性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质量监督科、各市场所要充分认识到确保电梯安全既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也是新城城市综合治理水平的检验，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高度责任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管，抓好各项安全制度落实，确保新城电梯安全，严防电梯事故发生。

（二）精心部署。质量监督科、各市场所要切实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辖区的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综合治理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查。质量监督科将适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检查、督查；对新城电梯安全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综合治理工作不认真、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四）认真总结。各市场所要及时对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总结，查漏补缺。综合治理开展情况实行每阶段报告制度，各市场所要在每阶段最后一个月10日前将有关情况上报质量监督科。

|  |
| --- |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 2020年12月1日印发 |